

实践与就业基地共建协议书

甲方：南京天业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
乙方：南京财经大学财政与税务学院

甲、乙双方本着“优势互补，资源共享，互利互惠，共同促进”的原则，经友好协商，达成以下合作协议。

一、合作的主要内容

1. 乙方在甲方挂牌设立“南京财经大学财政与税务学院实践与就业基地”，双方均同意在对外发布信息中根据需要使用共建基地的名称，并开展实践、就业方面的合作。

2. 作为乙方的校外实践、就业基地，甲方为乙方师生的实践活动提供方便，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乙方的毕业生。乙方每年邀请甲方用人单位参加乙方组织的校内毕业生供需洽谈会，优先为甲方输送德、智、体全面发展的优秀学生。

二、合作的主要方式

1. 甲方为乙方相关专业学生的社会实践、教师实践锻炼和进行科研活动提供方便，并参与管理与指导。乙方师生在甲方期间要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。

2. 根据需要，甲方可派专家到乙方进行讲学和实践经验交流，参加乙方的教学委员会，帮助乙方探索新的人才培养模式。

3. 乙方优先推荐优秀毕业生供甲方选用；在同等条件下，甲方优先录用乙方培养的毕业生。

4. 乙方以优惠条件为甲方举办培训班和学术讲座。
5. 乙方尽力为甲方解决实践中所遇到的难题，并承接和做好甲方委托的科研和调研课题。
6. 乙方的科研成果以最优惠的条件转让给甲方。

三、协议期限及生效

1. 自协议签定之日起，有效期为五年。合作期满后，经甲乙双方同意，可续订协议。
2.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四、其它

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方与乙方友好协商解决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南京天业税务师
事务所有限公司

乙方（盖章）：南京财经大学
财政与税务学院

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经办人：

经办人：

地址：南京市北京西路8号

地址：南京市仙林大学城文苑路
3号

联系电话：025-83322422

联系电话：025-84028224

2013年3月29日

2013年3月29日